

#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卫发〔2013〕32号

##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3年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局：

为持续推进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省卫生厅制定了《云南省2013年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征求财政、民政等部门意见，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5月20日

# **云南省 2013 年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落实省政府 2013 年惠民实事中“全面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将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 元，同时相应提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的要求，巩固和完善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健全农村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政策，提升管理能力，使我省新农合工作形成参合稳定、管理规范、运转有序、保障到位、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目标任务**

巩固新农合参合率，全面提高筹资标准，相应提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增强重大疾病保障能力，强化基金监管，促进新农合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 **(一) 巩固新农合参合率**

除已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昆明市外，2013 年在开展新农合工作的 15 个州（市）115 个县（市、区）中，实现全省参合农民不低于 3200 万人，参合率稳定保持在不低于 96.52% 的水

平。

## （二）全面提高筹资标准

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80 元（中央财政补助 188 元，地方财政补助 92 元），个人缴费 60 元。

## （三）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

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8 倍以上，且不低于 8 万元；统筹区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 75%，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 （四）全面推进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提高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实行按病种包干付费，不设住院起付线，包干费用内新农合基金补偿 70%。进一步完善转诊程序，简化手续，全面实现即时结报，方便参合群众看病就医，减轻费用垫付负担。

二是支持好省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中的“光明工程”，医疗费每例 1300 元全部由新农合基金报销支付。进一步提高终末期肾病和重性精神病医疗参合患者保障水平，病种包干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90%。

三是支持好省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中的“妇幼健康计划”，加大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力度，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

## （五）积极推进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云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37号）精神，认真实施昆明、曲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同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全省各州（市）统筹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对新农合补偿后的合规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费用越高报销比例越高。

### 三、实施进度

（一）2013年2月底前，完成农民群众参合和费用收缴，完善2013年度补偿方案。

（二）2013年2月底前，全面推进20个重大病种保障工作。

（三）2013年7月底前，各州（市）制定本地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8月份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

（四）2013年12月底全面完成新农合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 四、工作措施

（一）全力做好新农合参合筹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新农合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新农合工作的认识，激发其主动参加的积极性。二是对全省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对象和25个边境县（市）中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其参加新农合。三是对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应由个人缴纳的参合费用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分

担。四是做好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坚持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引导城乡中小学生、流动人口和农民工参加相应的保障制度，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加，重复享受待遇。

(二)认真落实 2013 年新农合各级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按照 2013 年新农合地方财政人均配套 92 元标准，以及省政府制定的四类地方各级财政新农合配套补助标准，即：省财政对红塔区、个旧市和大理市 3 个一类地区不予补助；对麒麟区、江川县、澄江县、通海县、华宁县、古城区、思茅区、楚雄市和开远市 9 个二类地区按 25% 的比例，人均补助 23 元；对马龙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沾益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隆阳区、水富县、华坪县、景谷县、元谋县、禄丰县、蒙自市、建水县和弥勒市 18 个三类地区按照 50% 的比例，人均补助 46 元；对富源县、会泽县、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彝良县、威信县、玉龙县、永胜县、宁南县、宁南县、墨江县、景东县、镇沅县、江城县、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屏边县、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河口县、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漾濞县、祥云县、宾川县、弥

渡县、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瑞丽市、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泸水县、福贡县、贡山县、兰坪县、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宣威市、镇雄县和腾冲县 85 个四类地区按照 100% 的比例，人均补助 92 元。省级补助资金外的不足部分，由州（市）、县（市、区）分别承担。各级财政新农合配套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做好中央补助资金的审核申报工作，确保补偿结算工作正常开展。

（三）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制定 2013 年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重点提高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偿比例，适当提高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的门诊补偿比例。结合医改政策新要求，合理调整住院补偿起付线，提高住院补偿比例和封顶线。实现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8 倍以上，且不低于 8 万元；统筹区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 75%，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的目标任务。积极提倡州（市）内统一补偿方案，提高统筹层次。

（四）继续做好新农合即时结报工作，加强相关制度间的衔接。全面实行参合农民在县级统筹区域范围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就医，出院即时获得补偿的办法，全面推行参合农民在省、州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即时结报的办法，方便参合农民在全省范围内就医补偿。进一步推进参合农民在省和州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即时结报工作，提高即时结报率。继续加强与民政部

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在补偿方案上的衔接，推广补偿报销“一站式”服务。

(五)继续推行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在 2012 年各地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基础上，2013 年进一步巩固完善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全省 15 个州（市）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的县（市、区）达到 100%，有效地控制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医药费用的增长。

(六)认真做好提高农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试点。在全省全面推行国家规定的 2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对住院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通过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使重大疾病保障水平不低于 70%，部分重点保障大病病种保障水平提高到 90%以上。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医疗保障和民政救助等制度间的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合力保障作用。

(七)全面推进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云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37 号）精神，认真实施昆明、曲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同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农村居民大病保障工作，各州（市）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城乡统筹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新农合基金购买农村居民商业大病保险、新农合补偿基础上进行二次补偿 3 种方式，选择 1 种开展州（市）统筹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并实行即时结报，切实做好农村居民大额医疗费用

报销，保障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八) 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配齐配强各级新农合经办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法制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和规范基金管理制度，建立联合反欺诈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部门协作，严格监督管理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建立敏感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惩套骗基金行为，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报销审核程序，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

## 五、组织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由省卫生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医改办)、省民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完成实施方案制定、人员培训、指导督促、检查评估和工作总结等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要建立政府主导、卫生主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按照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要做好参合筹资、财政资金预算及拨付、补偿方案制定、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和管理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本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 职责分工

1. 卫生部门作为新农合工作业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

实施、联络协调和医疗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做好实施方案、办法、规章制度拟定，资金补偿结算等工作，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2. 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补助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预算、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保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负责县级经办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及人员培训和工作经费安排，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3.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审报，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对象和 25 个边境县（市）中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助缴参合工作，及时落实和划拨资金；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标准、对象和程序，做好民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工作。

5.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资助参合工作。

6. 政府新闻办负责做好新农合工作的宣传报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 附件

### 省级负责培训人员任务表

州（市）	培训人数
合计	459
曲靖市	30
玉溪市	30
保山市	18
昭通市	36
丽江市	18
普洱市	33
临沧市	27
楚雄州	33
红河州	42
文山州	27
西双版纳州	12
大理州	39
德宏州	18
怒江州	15
迪庆州	12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69

注：按每个州（市）、县（市、区）和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培训3人，培训周期3天。

---

抄送：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政府新闻办。

---

云南省卫生厅

2013年5月20日印发

